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体育市场管理领域）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处罚标准**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1 |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六条 |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2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全民健身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 |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七条：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七条 |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3 | 未按照规定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或者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没有依法办理延续手续，擅自经营 | 《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直至吊销其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或者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没有依法办理延续手续，擅自经营的； | 《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吊销其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
| 4 |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 《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直至吊销其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的； | 《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吊销其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
| 5 | 因管理不善，或者没有制定可行的安全保障措施和安全救护应急预案，造成安全事故 | 《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直至吊销其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因管理不善，或者没有制定可行的安全保障措施和安全救护应急预案，造成安全事故的； | 《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吊销其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
| 6 | 高危险性体育场地、设施存在安全隐患，可能造成消费者人身损害，经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整改逾期仍不整改 | 《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直至吊销其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高危险性体育场地、设施存在安全隐患，可能造成消费者人身损害，经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整改逾期仍不整改的； | 《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吊销其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
| 7 | 超越许可范围进行经营活动 | 《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直至吊销其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超越许可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 | 《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吊销其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
| 8 | 未经体育主管部门许可，擅自举办一次性或者持续时间不超过三个月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竞赛、表演活动 | 《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未经体育主管部门许可，擅自举办一次性或者持续时间不超过三个月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竞赛、表演活动的，由举办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 擅自举办一次性或者持续时间不超过三个月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竞赛、表演活动，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擅自举办一次性或者持续时间不超过三个月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竞赛、表演活动，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擅自举办一次性或者持续时间不超过三个月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竞赛、表演活动，2年内第3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9 |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10 |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2年内2次以上查处的 |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 |
| 11 | 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2年内第1次，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
| 2年内第2次查处且未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1万元以下罚款罚款。 |
|
| 2年内第3次查处且未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并拒不配合检查，并阻挠办案人员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2 |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不予以配合，拒绝、阻挠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13 | 未经批准，申办国际体育赛事活动，或未按照行政审批规定程序办理健身气功、航空体育、登山等运动项目的体育赛事活动 |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主办方或承办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恶劣的视情节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定的； |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3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14 | 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部门同意在中国境内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 |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主办方或承办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恶劣的视情节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二)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体育赛事活动规定的； |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3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15 | 体育赛事活动名称不符合规定的 |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主办方或承办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恶劣的视情节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名称规定的； |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3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16 | 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主办方或承办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恶劣的视情节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四)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3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
| 17 | 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主办方或承办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体育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情节恶劣的视情节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五)其他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3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3次查处或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